

第二十一篇 浸入基督，穿上基督，以及眾人在基督裡都是一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，羅馬書六章三節，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下，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上，羅馬書十三章十四節，以弗所書二章十五至十六節，歌羅西書三章十至十一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三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。保羅在三章二十六節告訴我們，我們『藉著相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』。二十七節原文開頭有『因為』一辭，這就把這兩節連起來，並指明二十七節是解釋我們如何藉著相信基督耶穌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們在基督裡；而我們在基督裡，是因為我們已經浸入了基督。二十七節說，『你們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。』浸入基督乃是得以在基督裡的路。基於我們已經浸入基督的事實，我們可以說，我們已經穿上了基督。

保羅在二十八節繼續說，『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沒有男和女，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是一了。』這裡我們看見，信徒在基督裡是一，乃是憑著祂復活的生命和祂神聖的性情，成為一個新人，如以弗所二章十五節所說的。這一個新人是完全在基督裡的。我們天然的人，天然的性情和天然的性格，在這裡毫無地位；在這一個新人裡，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（西三10~11。）這基督裡的一，是藉受浸成就的。受浸了結了一切分裂的區別，並將信徒帶進與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神聖的生機聯結裡，使信徒主觀的確信，他們彼此完全是一。

在羅馬六章三節保羅說，『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麼？』這裡我們看見，當我們浸入基督耶穌時，同時也浸入基督的死。一面，我們浸入了基督的人位裡；另一面，我們也浸入了基督的死裡。

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，主耶穌吩咐祂的門徒：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』根據這一節，信徒是浸入三一神的名裡，就是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以後我們會來看，把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裡是甚麼意思。

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，我們看見受浸的另一面：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照這一節看來，我們也浸入了身體。

在以弗所二章十五至十六節，保羅說，『在祂的肉體裡，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，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裡面，創造成一個新人，成就了和平；既用十字架除滅了仇恨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。』在這些經文裡有一個思想，就是猶太、外邦所有的信徒，都在一個身體裡與神和好了，並且在基督裡被創造成一個新人。在歌羅西三章十至十一節保羅說，『並且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，以致有充足的知識；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、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、化外人、西古提人、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一切，又在一切之內。』

壹 浸入基督

我們已經看見，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告訴我們，我們都浸入了基督。這是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、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主要因素，也是我們被包括在亞伯拉罕後裔之內的因素。此外，這也是領我們藉信享受神所應許之福的因素。因著我們浸入了基督，如今便享受與祂生機的聯結。

論到受浸，新約啟示我們已經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，（太二八19，）浸入基督裡，（加三27，）浸入基督的死裡，（羅六3，）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裡。（林前十二13。）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全人，好對這樣奇妙的受浸有正確的認識。可惜今天許多基督徒對受浸沒有充分的看見。有些基督徒爭辯受浸的方法或受浸所用的水。有些人把受浸弄成一個死的儀文。有些基督徒卻走另一個極端，把受浸與說方言扯在一起。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，我們難得看見人正確、真實、活潑的實行施浸，把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裡、浸入基督裡、浸入基督的死裡、並浸入基督的身體裡。這樣的浸，就是浸入神聖的名裡、浸入活的人位裡、浸入有功效的死裡、並且浸入活的生機體裡，這就把信徒放在一個地位上，使他們能經歷與基督生機的聯結。

文生（M. R. Vincent）在他的『新約字研』裡論到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說，『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裡，含示與祂屬靈、奧祕的聯合。』原文繙作『入』的介系詞很重要，因牠是指這種屬靈、奧祕的聯合。再者，文生說到『名』這個字，『表明這位神聖者的總和...這個字與「人位」是同樣的意思。』所以，把信徒浸入三一神的名裡，意思就是把他們浸入三一神的所是、人位裡。名是指人位，這人位乃是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、成了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。我們把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裡，就是把他們浸入這樣一個神聖的人位裡。把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裡，就是把人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裡。

根據馬太福音，施浸乃是帶悔改的人脫離老舊的光景，進入新的境地；這是藉著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，並以基督的新生命重生他們，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。施浸者約翰引薦的職事，開始於初步的水浸。如今，屬天的王既已完成祂在地上的職事，經過死而復活的過程，並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祂就吩咐門徒，將作祂門徒的人，浸入三一神裡面。這浸有兩面；看得見的一面是藉著水，看不見的一面是藉著聖靈。（徒二38，41，十44~48。）前者是後者的彰顯和見證，後者是前者的實際。沒有看不見的靈浸，那看得見的水浸就是徒然的；沒有看得見的水浸，那看不見的靈浸就是抽象和無實行的。因此，兩面都不可缺。主以這浸吩咐門徒以後不久，就將他們和全召會都浸在聖靈裡（林前十二13）：猶太部分在五旬節那天，（徒一5，二4，）外邦部分在哥尼流家裡。（十一15~17。）以後，基於這事實，門徒將新悔改的人（二38）不僅浸入水裡，也浸入基督的死、（羅六3~4，）基督自己、（加三27，）三一神、（太二八19，）以及基督的身體裡。（林前十二13。）水象徵基督的死和埋葬，可以看作了結受浸者老舊歷史的墳墓。因為基督的死包含在基督裡面，又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（西二9，）並且三一神最終與基督的身體是一；所以將初信的人浸入基督的死、基督自己、三一神、並基督的身體裡，乃是作一件事；在消極方面，了結他們老舊的生命；在積極方面，為著基督的身體，用新生命，就是三一神永遠的生命，重生他們。因此，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裡主所命定的浸，乃是為著諸天的國，把人從自己的生命浸出來，而浸入基督身體的生命裡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繙作『入』的希臘字指明聯合，如在羅馬六章三節，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者。原文同字也用於行傳八章十六節，十九章五節和林前一章十三節、十五節。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裡，就是將人帶進與三一神屬靈、奧祕的聯合裡。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這兩卷書，為著神選民的有分 and 享受，比聖經其他各卷書更完全的啟示神聖的三一。約翰福音，特別在十四至十六章，為著我們生命的經歷，啟示了父、子、靈裡神格的奧祕；馬太福音，為著國度的構成，以父、子、靈三者的一個名，揭示了神聖三一的實際。在馬太福音頭一章，聖靈、（18，）基督（子—18）和神（父—23），為著產生那人耶穌，21，）都在現場；祂這位耶和華救主，神與我們同在，乃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。在三章，馬太給我們一幅圖畫，子站在受浸的水中，天開了，那靈彷彿鴿子降在子身上，並且父從天上對子說話。（16~17。）在十二章，子以人的身位憑著那靈趕鬼，帶進父神的

國。(28。›在十六章，為著建造召會，就是國度的命脈，父將子啟示給門徒。(16~19。›在十七章，為著展示國度實現的小影，(十六28，›子變化形像，(十七2，›並有父喜悅的話(5›來印證。最終，在結束的一章，基督這末後的亞當，經過釘十字架的過程，進入復活的境地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；以後祂回到門徒中間，在復活的氣氛和實際裡，吩咐他們去，將外邦人浸入神聖三一的名，就是祂的人位，也就是祂的實際裡，使他們成為國度的子民。以後，使徒行傳和書信揭示：將人浸入父、子、靈的名裡，乃是將他們浸入基督的名裡；(徒八16，十九5；›而將人浸入基督的名裡，就是將他們浸入基督這人位裡；(加三27，羅六3；›因為基督是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並且成了賜生命的靈，(林前十五45，›是便利的，人隨時隨地都可以浸入祂裡面。根據馬太福音，這樣浸入父、子、靈的實際裡，乃是為著構成諸天的國。屬天的國不能用屬血肉的人(林別十五50)組成，像屬地的團體一樣，只能用一班浸入與三一神的聯合裡，且因作到他們裡面的三一神，而得建立並被建造的人來構成。

每當我們要為人施浸，我們應當給他們一篇豐富而鮮活的信息，論到受浸的意義。當人聽見這樣的信息，他們的信就會激發起來，他們對受浸就會有正確的珍賞。我們絕不該以儀文的方式為信徒施浸，把施浸當作一種僅僅照著聖經把人浸到水裡的行為。這樣的受浸缺少生機聯結的實際。但人若聽見論到受浸意義的豐富話語，並且有了聽信仰，他們就會渴望受浸。然後，我們為他們施浸時，應當運用信心，看見我們不僅將他們浸到水裡，更是將他們浸到屬靈的實際裡。我們將他們浸到水裡，就是將他們浸到三一神這包羅萬有的靈裡面。當人浸入三一神時，他就進入一種能殼變化他全人的生機聯結裡。藉著我們與三一神生機的聯結，我們就與三一神是一，三一神也與我們是一。

貳 穿上基督

在加拉太三章二十七節保羅說，你們凡浸入基督的，都已經穿上了基督。穿上基督就是把基督當作衣服穿在我們身上。一面，我們在受浸時浸入了基督；另一面，我們在受浸時也穿上了基督。基督那活的靈乃是生命的水。因此，浸入基督乃是浸入作為那靈的基督裡。人浸入基督裡面時，自然而然就穿上基督作他的衣服。這意思是說，受浸的人既浸入了基督，並穿上了基督，就與基督成為一。

倘若基督不是賜生命的靈，我們就無法浸入基督裡。如果照著傳統關於神聖三一的教訓，說祂只坐在諸天之上，我們怎能浸入基督裡？我們要浸入基督裡，基督就必須是圍繞我們的紐瑪(pneuma›，空氣，那靈)。我們若認為基督只是遠在諸天之上的一位，我們就會把受浸弄成一個儀文。人可以受浸，卻一點也不領悟受浸的意義。然而，我們不可能浸入一位只在諸天之上的基督。但我們可以浸入那是紐瑪、是那靈的基督。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證實這事，那裡告訴我們，我們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這裡的靈乃是包羅萬有、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我們已在這靈裡，就是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所以，我們若要浸到這一個神聖的實際裡，基督就必須是賜生命的靈。每當我們為別人施浸時，我們應當告訴他們，三一神成了經過過程、賜生命的靈，就在他們的周圍，他們需要受浸，浸到這神聖人位的實際裡。

保羅在加拉太三章末了，用浸入基督以及穿上基督的話作總結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保羅以論到受浸的話作為總結，指明我們惟有浸入基督，並且穿上基督，纔能經歷他在這一章裡所說的。我們不該關心有否說方言，我們只該關心有否浸入基督，並且穿上基督。我們應當關心我們有否與基督成為一。我可以很強的作見證，我已經浸入了基督，如今穿上祂作我的衣服、我的遮蓋。我充分確信，我與祂是一，祂與我也是一。我有神聖的生命，我在神聖的人位裡，神聖的人位也與我是一。

參 在基督裡都是一

在二十八節保羅說，在基督裡，『沒有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沒有為奴的或自主的，也沒有男和女，因為你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是一了。』這指明在基督裡，天然的人沒有地位。因為我們已經受了浸，天然的人已經被了結、埋葬，現今在墳墓裡。所有種族、國籍、社會階級、和性別的區別都已廢除，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是一了。

在三章二十八節裡，『一』這辭的意義非常重大。然而，今天大多數的基督徒在經歷上不是一。沒有一的原因，乃是許多人沒有經歷正確、真正的受浸，就是浸入三一神的人位裡、浸入賜生命之靈的基督裡、浸入基督的死裡、並且浸入基督的身體裡。藉著浸，我們這些受了浸的人，在基督裡都是一。如果我們藉著聽信仰接受這樣論到受浸的話，我們就有把握說，我們是在三一神裡、在基督裡、並在基督的身體裡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會認識，我們與所有浸入基督的人都是一。我們藉著信來反映恩典的神聖景象，我們的生活就成了一張照片，使別人可以在其中看見屬天的事物。他們藉著我們，並在我們裡面，可以觀看屬天的實際。今天我們所返照的不是律法，而是基督這包羅萬有的靈，就是神所給亞伯拉罕之應許的福。我們乃是返照一個事實：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，在祂裡面都是一了。